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聯合公告

(1) 寄發與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

(2) 委任董事；及

(3) 對綜合文件作出澄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

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廣發証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作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附註4)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

公告(附註2)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為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寄發匯款的日期及時間未如上文所述般進行，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三名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進入董事會，即聞凱先生(「聞先生」)、曾思豪先生(「曾先生」)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以出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委任事宜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聞凱**

聞先生，34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風險資本、管理諮詢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目前為風險資本公司思偉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兩間互聯網公司及從事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行業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Enlight Growth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

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Keytone Ventures (Beijing) Advisors, Ltd.(一間專注於雲計算、企業解決方案及科技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為新加坡電信集團風險資本分支，專注於科技及解決方案的風險投資，在網絡能力、下一代設備和數字服務的量子變化方面領導市場)大中華區資深合夥人。在加入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X)的業務發展高級經理，負責OTIS北亞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併購項目。

## **曾思豪**

曾先生，55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曾先生目前為馬禮遜有限公司(為專注為客戶尋求成長資本、戰略性聯盟及併購目標的小型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

曾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志偉**

謝先生，50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獲得超過2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為格菱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於以下日子曾作出以下宣佈：(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格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格菱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已多次押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同時已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有關指示聆訊其後多次遭到押後及改期，至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訂定的日期進行；(v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格菱發出函件，指出其已決定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出現上述清盤呈請，且彼並不察覺上述清盤呈請已對或將構成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格菱期間參與的工作，乃彼身為該公司董事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何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謝先生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新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將與上述新任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中詳細載列彼等的委任條款，包括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酬金金額。本公司將於與新任董事訂立該等委任函件及／或服務合約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d)及(g)條，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新任董事的服務年期、酬金金額及釐定彼等酬金的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新任董事委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須予以披露，或有關彼等現時／過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獨立股東垂注。

## 對綜合文件作出澄清

要約人謹此對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 (i) 綜合文件第19頁「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下，曾先生的履歷詳情的第一段，應更正為「曾先生，55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
- (ii) 綜合文件第19頁「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下，曾先生的履歷詳情的第三段，應更正為「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